



## 第一章 总则

1. 目的与依据：为规范基金会理事会运作，保障依法行使职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2. 理事会性质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，负责保障基金会健康发展。
3. 领导体制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。

##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与职权

4. 理事会规模：理事会由5-25名理事组成，每届任期5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### 5. 理事会职权：

-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及资金管理使用；
-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，或重大预算调整；
-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决定机构设立与终止；
- 审议秘书长工作报告；
- 决定基金会合并或终止。

### 4. 理事资格：

- 认同基金会宗旨，志愿服务、为基金会提供支持和帮助；
-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相应工作经验；
- 公平公正参与议事决策。

## 第三章 理事产生、罢免与权利义务

### 7. 理事产生：

-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提名协商确定；
- 后续理事由理事会或主要捐赠人提名选举产生。

7. 理事罢免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近亲属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### 8. 理事权利：



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等；

参与决策，监督基金会工作。

7. 理事义务：

贯彻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决议；

遵守章程，维护基金会权益；

对决议承担责任，保密未公开信息；

积极为基金会业务发展做出贡献。

#### 第四章 理事会领导机构

11. 领导机构组成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12. 任职条件：

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专职；

身体健康，能坚持工作；

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11. 禁止情形：现职国家工作人员、犯罪受罚未满5年等人员不得担任。

12. 任期与居留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，可连任；外籍或港澳台成员每年居留不少于3个月。

13. 法定代表人：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，不得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，需为中国内地居民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#### 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

16. 会议频率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主持，1/3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，需提前5日通知。

17. 决议通过：会议需2/3以上理事出席，决议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有效；重要事项需2/3以上通过。

18. 会议纪要：决议形成后应制作会议纪要，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。

19. 利益回避：理事遇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关联时，不得参与决策，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交易行为。

#### 第六章 议案与决议执行



20. 议案提交：理事向理事会提出的议案，至少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。

21. 决议执行：决议执行情况每半年向理事会报告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22. 未尽事宜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3. 解释权：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。

24. 生效日期：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